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60127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上述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煨、林上栋、林上琦、林淼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上市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本合计÷上一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总股本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內,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措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有关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步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5个交易日內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时,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3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內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10个交易日內,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500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內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內,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50万。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10个交易日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个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司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內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內,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500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打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煨、林上栋、林上琦、林淼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3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內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10个交易日內,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50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打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90个交易日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发行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本人作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个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30.00%。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司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唯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约束。本承诺事项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明材料,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作出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针对的于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4.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6.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7.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8.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9.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0.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1.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2.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3.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4.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5.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6.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7.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8.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19.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0.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1.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2.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3.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4.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5.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6.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7.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8.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9.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0.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1.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2.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3.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4.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5.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6.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7.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8.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9.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40.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41.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42.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43.关于股份锁定、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